

# 莱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教学考评制度

## （一）专业部教学工作考评办法

为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规范专业部的教学管理，促进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一、考评原则

1. 考评贯穿整个学年教学工作始终，坚持过程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集中与分散、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

2. 依据专业特点，考评工作分就业专业部（职能部、建工部、汽车部、财经部）和高考专业部（美术部、高考部、艺术部）两个序列进行。

3. 考评成绩做为专业部评先选优、考核奖惩等的依据。

### 二、考评内容

专业部教学工作考评成绩满分 120 分。包括：学习秩序管理（25 分）、教学管理（25 分）、教研教改管理（30 分）、质量管理（30 分）、校内外大型活动（10 分）。

### 三、考评办法

1. 专业部教学由教务处负责考核。主要方式是平时检查、抽查、召开学生座谈会、查看相关资料等。

2. 各专业部双周教学工作总结必须在次大周周二按要求报

教务处，每月统计（过期只统计不赋分），以教学简报形式公布，各考核项目每学期按照量化积分排序确定名次，按照名次进行二次赋分，第一名得该项满分，最后一名得分为该项分数的 30%分，其他名次等差赋分，计算公式： $d = (\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 / (n - 1)$ 。

#### 四、考核内容与标准

##### （一）学习秩序管理（含所有课型）（25 分）

1. 预备铃声响后，学生必须进入教室侯课（含大休返校），上课时间中途不得离开课堂。迟到、早退，每项每人扣 5 分，旷课每人扣 10 分（未经学校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准在上课期间调度安排学生从事其他活动）。学生请假者需出示专业主任签字的请假条（事后补假无效，突发重大事件或经主管校长批准，教务处通知备案的除外），请假者每人扣专业部积分 2 分，不列入班级积分，否则按迟到、早退处理。

2. 以下情况视为迟到：上课期间学生干部组织开会、打印材料、清理检查卫生、中途回教室拿东西及办理其他事情等（经主管校长批准，教务处备案通知的除外）。

3. 实训课、体育课预备铃后必须在教学楼前列队，做到及时、安静、整齐，上课铃前带入相关场地，否则每次扣班级积分 10 分，凡学生不列队班级每人扣 5 分。班级集体迟到每次扣班级积分 10 分，确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4. 体育课集体活动必须达到规定的 30 分钟，否则每次扣班级积分 20 分。集体活动没结束，私自单独活动的学生每人扣

班级积分 5 分；提前下课（含体育课、实训课）或提前自由活动扣班级积分 10 分。

5. 上课期间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课堂睡觉、说话、玩手机等非学习行为每人次扣班级积分 5 分。

6. 学生课堂秩序井然有序，教师认真讲课或辅导，学生学习热情高，无睡觉、说话、玩手机等违纪现象，班级加 3-5 分。班级上课秩序较乱、没有进入学习状态，或有睡觉、说话、玩手机等违纪现象扣班级积分 10-20 分。

7. 学生上课到课率达 100%，班级积分加 10 分，每减少 1%扣 2 分。

8. 学生应严格遵守各种考试纪律和规定，睡觉、玩手机、说话或提前交卷等情况，每人次扣班级积分 5 分；舞弊考生，每人次扣班级积分 10 分；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严重干扰考试秩序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 20 分。

9. 学生必须按时完成作业，教务处随机抽样检查，达不到要求者，扣班级积分 10 分。

10. 违规、违纪学生必须主动出示本人校卡接受检查，凡逃匿、谎报班级、姓名及其他不服从检查者，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班级该项 3 倍及以上积分，并且专业部需在 3 日内书面回复处理意见。

说明：其它违反教学秩序的事项比照相关项目加、扣分。

## （二）教学管理（25 分）

## 1. 计划总结

(1) 每期开学第一大周内按要求制订并及时上交专业部教学工作计划、教研教改工作计划、实训教学计划，及时做好本部教师的教学任务安排、课表等五大表的编排并按时上交。每迟交一份材料扣专业部积分 3 分，每缺 1 份材料扣 5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专业部积分 2 分/份，并限期整改。

(2) 每次大休离校日当天上午 10:30 前上交下大周工作安排；A 周二下午 5:00 前上交上大周教学工作总结。迟交的每次扣 5 分，缺交者每次扣 10 分。学期结束或各项教学活动结束能及时进行总结，写时书面材料上交，不能按时进行总结写出书面材料上交的的每次扣 2 分，并限期整改。

(3) 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教学活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中途更改计划，否则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

## 2. 教学活动

(1) 建立教学常规检查记录档案，每学期期中、期末考试前或后一周内各检查一次并认真填写记录表、写出情况总结及整改方案。检查包括备课（导学案、工作页）、作业及批改、听课、单元质量检测。检查记录、总结及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务处，迟交的每次扣 5 分，缺交者每次扣 10 分，并限期整改。

(2) 专业部每学期开展一次评教活动，纳入教师考核，并存档，教务处抽查，没少一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

(3) 建立专业部主任教学巡查制度，每天上午、下午、晚

上至少各巡查一次教学秩序并作好记录，检查情况纳入班级学习积分，及时通报、及时整改，每缺少一次检查记录扣 5 分，并限期整改。

(4) 严密组织课堂教学(含体育课、实训课、晚自习)，教师上课不得有迟到、早退、接打手机、中途离开课堂、提前下课等违规行为，否则，每人次扣专业部积分 5 分；缺课或误课者，每人次扣专业部积分 10 分。教师请假或外出参加集体活动，专业部必须调课，否则视为缺课或误课。

(5) 经校长批准，教务处备案方可停课，若无特殊情况(如急病症、突发重大事件等)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准随意停课，否则每次扣专业部积分 20 分(专业部有权拒绝未经校长批准、教务处通知的任何停课安排)。

(6) 各班级晚自习必须按要求布置书面作业(体育课、德育课、实训课不做要求)，对照课程表，每缺少一门作业，扣专业部积分 5 分，扣班级 2 分。并限期整改。

(7) 文化及专业理论课每两节课至少布置一次书面作业，实训课每个模块一次实训报告，均要进行批改讲评，每学科每缺少一次扣专业部积分 10 分，并限期整改。

(8) 按要求组织实训教学，实训记录每少一次扣专业部积分 5 分，出现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扣专业部积分 10—30 分。按要求组织学生撰写实训报告，每少一份扣专业部积 5 分，扣班级 2 分。并限期整改。

(9) 单元检测：每个单元（章、模块）须进行一次单元过关检测，并进行批改讲评（一般每学期单元检测次数不少于4次，期中前后各2次，教务处抽查），每学科每少一次扣专业部积分10分，批改讲评不及时每次扣专业部积分5分，并限期整改。

(10) 按要求认真组织各种考试，对出现的各种失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专业部积分5—20分。

(11) 按要求组织教师参加阅卷工作，迟到一人次扣专业部积分5分，请假者必须安排他人代替，否则每人扣专业部积分10分。

(12) 每次考试结束，认真做好试卷分析、考情分析、成绩统计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迟报每次扣专业部积分5分，并限期整改。

(13) 对于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阅卷、学习、培训、集会等）无故缺席者每人扣专业部积分10分，迟到每人扣专业部积分5分（迟到早退时间超总时间1/2按缺席论处），请假每人扣专业部积分2分。

(14) 高考专业部在高考报名、体检等工作中表现突出酌情加专业部积分5—10分；出现失误扣5—10分。

(15) 每年12月，按要求组织师生技能比赛，教师（含招聘教师）和学生参赛率分别不低于90%和50%，每次活动须有活动方案、过程与结果的档案记录并教务处交备查，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专业部积分5分。学生参赛率超过70%另加5分。

(16) 按要求组织教师参加教学比武等各种教学比赛活动，每次活动须有活动方案、过程与结果的档案记录，并交教务处备查，每低于应参赛率一个百分点扣专业部积分 5 分。

(17) 临时性工作。迎接针对全校的教学评估、督导，完成教学评估、督导相关组织工作，同时催收、检查整理本专业部的相关材料；临时要求专业部提报的各种材料和信息，未按规定时限和规定要求提报的，每项次扣专业部积分 5 分；提报的信息、数据、资料不准确、不完整的，每项次扣 2 分，同一项工作催办 2 次（含 2 次）以上的，每项次扣 10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20 分。

(18) 每大周进行一次教学安全工作检查并作好记录，每缺少一次扣专业部积分 5 分，并限期整改。

(18) 在学校组织的各种专项常规教学检查、评比活动中分就业和高考两个序列，第一名加 30 分，依次递减 5 分。

(19) 专业部组织师生培训、校企合作以及专业部自行组织的具有借鉴、推广价值的活动，视情况加 5—10 分。（必须上交文字、图片、视频资料等）

(20) 控流保学：以学籍人数为基准，每学期抽查一次，留生率第一的专业部加 30 分，依次递减 5 分。正常休学不计流失。

### 3. 专业建设

(1) 专业发展规划。制定本专业三年发展规划，无规划扣专业部积分 5 分；规划粗糙质量不高扣 3 分，并限期整改。

(2) 专业教师队伍。建立教师业务成长档案，分类建立文化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教师汇总表，每缺一份业务成长档案扣专业部积分 5 分，业务成长档案不规范扣 3 分，无教师分类汇总表扣 5 分。

(3) 专业实训设施。建立实训设施登记册、使用记录表，无登记册或无使用记录表每项次扣专业部积分 5 分，并限期整改。

(4) 建立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有组织机构和章程，定期开展活动并留有记录、图片资料等。专业部有组织机构和章程的记 5 分，定期开展活动且效果好的每次记 10 分，效果一般记 5 分。

说明：

1. 其它未尽事项比照相关项目加、扣分。

2. 凡属专业部自行组织的特色活动必须提前上报教务处，教务处派人参加活动观摩，否则不予认可。

(三) 教研、教改管理 (30 分)

1. 计划管理

按上级和学校要求完成各种计划、总结、方案的制定并及时上报各种材料，逾期扣专业部积分 5 分，每少交一份扣专业部积分 5 分。

2. 常规教研

(1) 中心教研组、教研组每双周开展一次主题鲜明的教研

活动，并留有活动记录和原始资料并及时上交，每缺一次扣专业部积分 5 分。

(2) 教师积极参加中心组、学科组教研活动，无故缺席者每人扣专业部积分 10 分，迟到每人扣 5 分（迟到早退时间超总时间 1/2 按缺席论处），请假每人扣 2 分。

(3) 教师保质保量完成教研组分配的任务，每缺一次扣所在专业部积分 5 分。

(4) 积极开展听评课活动，每大周组织教师开展听评课活动不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5 分；听课结束后能认真组织评课活动，并写出评课记录。无评课或无评课记录每次扣专业部积分 2 分，并限期整改。

(5) 按要求完成资源库建设，每少一个百分点扣专业部积分 5 分，并限期整改。

### 3. 教法改革推进

(1) 积极推进自主合作学习与项目教学法改革，凡属经学校认可具有推广借鉴意义的活动，每次加专业部积分 5-10 分。

(2) 凡经学校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行的各种示范课、观摩课，校级每人加专业部积分 2 分。校级以上每人加专业部积分 4 分

(3) 学校依据自主合作学习和项目教学法实施方案，对自主合作学习与项目教学法推进进行专项检查评比，全校排序，分高考和就业两个序列依次等差赋分。具体办法由教研室制定。

(4) 按要求积极推进微课、慕课、翻转课堂及导学案、项目工作页编写，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 4. 队伍建设

(1)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专家讲座等业务提升活动，要有计划、有总结。视活动开展情况酌情加专业部积分 5—10 分。

(2) 按要求建立青年教师（教龄不足三年，含招聘教师）帮扶制度，并报教研室备案，按要求开展活动，每缺一人次扣专业部积分 10 分。

(3) 做好教师成长和业务档案工作并按要求上报，每少一人次扣专业部积分 5 分。

(4) 教师队伍建设开展，视情况加、减专业部积分 5—10 分。

说明：

其它未尽事项比照相关项目加、扣分。

#### (五) 质量管理 (30 分)

##### 1. 高考升学

完成学校下达本科升学计划专业部积分加 40 分；每超过或降低 5 个百分点专业部积分分别加、扣 5 分（以 20 分为限）；依据专业部本科录取人数的多少，第一名加 20 分，最后一名加 5 分，其他名次等差赋分，计算公式： $d = \frac{\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n - 1}$ 。

（每年纳入 9 月份教学简报赋分）。

## 2. 技能比赛

按规定组织技能训练，有方案、有计划，师生获国家、省、烟台市、莱州市、校举行的技能比赛一等奖（第一名），专业部积分分别加 40、30、20、10、5 分，其他等次（名次）依次递减 5 分；团体项目在此基础上分别加 10 分（以专业部为单位举行的校级比赛只设奖，不加分）。同一项目不同人员参加可累计积分，否则不予累加。

## 3. 考试成绩

在地、市、校组织的统考统批科目中，学科平均分提升幅度（与入学成绩比）列学校第一名（按班级、分学科统计）每学科专业部积分加 20 分，其它名次依次递减 3 分（各班级、各学科所得分数累加除以班数为专业部该学科考试成绩积分）。

## 4. 优质课

教务处备案参加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评选，获国家、省、烟台、莱州、校优质课一等奖每人专业部积分分别加 12、10、8、6、4；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2 分，没有等次的分别加 10、8、6、4、2 分；说课、公开课、示范课国家、省、烟台、莱州、校分别加 8、6、4、2、1（不分等次）。

## 5. 教学比赛

教务处备案参加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教学比赛、微课、慕课、信息化教学比赛、教学设计等各类教学比赛，获国家、省、烟台、莱州、校一等奖每人专业部积分分别加 8、6、4、2、1；其它

等次依次递减 1 分，没有等次的专业部积分分别加 6、5、4、3、1 分。

## 6. 精品课程建设

(1) 各专业部积极开展精品课程建设。有精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且按方案逐步推进实施的，专业部积分计 10 分；仅有方案未实施的，计 5 分。

教材正式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印刷发行，主编或副主编所在专业部当年度积分记 20 分，参编记 5 分。（须向教务处提供教材样书存档，同本教材不重复积分，且只记一次积分）

### (2) 校本教材编写

鼓励各专业部积极开展项目工作页、实训教材编写。主编实训教材、项目工作页通过学校验收并在教学中推广使用的，专业部积分记 15 分。（须向教务处提供样例纸稿及电子稿，同本教材不重复积分）

## 7. 课题研究

由教务处备案，层层申报并确认立项的课题，国家、省、市、县、校级分别计 15、11、8、4、2 分（仅限课题主持人）；取得研究成果并顺利结题，国家、省、市级分别计 30、22、18 分，市级小课题及县、校级课题分别分别记 10、8、5 分（仅限课题主持人）。

## 8. 教科研成果及论文

各专业部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在公开刊物发表文

章，省、地、县每篇分别记 6 分、4 分、3 分（须提供刊物封皮、目录、正文的复印件），在校刊发表文章的，每人记 2 分（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9. 教务处备案、逐级推选参加上级教研部门组织的教科研成果评选，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6、4 分。省、地、县分别递减 1 分。

#### 10. 多媒体课件

教务处备案、逐级推选参加上级教研部门组织的课件评选，获国家、省、烟台、莱州一等奖分别记 6、5、4、3；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1 分，没有等次的分别记 5、4、3、2 分。

说明：

（1）其它未尽事项比照相关项目加、扣分。

（2）同一项目（题目）、同一作者参赛的不重复计分，均以最高奖项计分。

（3）各类奖项（佐证材料）均应随教学工作总结当月报教务处，纳入当月教学工作简报予以赋分，过期不予计分。

#### （六）学校大型活动（10 分）

1. 承担学校交付的大型校内外活动，视情况每次加专业部积分 5—10 分；出现失误、造成影响的，酌情扣分。

2. 承担各种临时性考试任务和活动现场，每提供一个试场加 2 分；出现失误，造成影响的，酌情扣分。

#### 六、几点说明

1. 每月以《教学工作简报》形式通报各专业部当月教学工作积分。

2. 各专业部教学工作积分是评选学校教学工作先进专业部的依据，每学期进行一次积分统计。学年末教务处按就业和高考两个序列排序将学年内的二个学期积分累加，纳入学校处室、专业部考评。

3. 本方案自 2019—2020 学年开始执行。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二）教研组教学工作考评办法

为强化教研组工作管理，合理评价教研组教研工作效果，学校对教研组工作实行量化考评，具体方案如下。

1. 按照学校批准的专业部教学工作计划认真制定教研组教研计划、教师授课计划（含实验实习计划），经专业主任审查签字后于开学两周内报教研室，计划缺一份扣 3 分。

2. 教研组必须按计划进行教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10 次，活动必须有记录，缺一次扣 2 分，按授课计划授课，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中途更改计划，若无故超前或拖后 4 节以上每人次扣 3 - 5 分。

3. 课堂教学要有配套练习题，否则每学科扣 3 分，每完成一单元都要进行一次单元过关测试，否则少一次扣 2 分。

4. 教师上课必须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误课，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退堂，提前下课，否则每人次扣 2 分。

5. 教师不得自行调课，调课需经专业主任批准，凭调课通知单进行，调课不准以自习代替，否则每次扣 5 分。

6. 教师授课各种课型均需有教案，教案每少一次扣 1 分。学生作业、批改记录、听课笔记每少一次扣 1 分，让学生代批作业、试卷每人次扣 2 分。学生作业量不适当，批改记录、听课记录不全、教案过简、不适用每次扣 1 分。

7. 要认真组织集中考试，试题按规定时间拟定上报，试题拟定不按要求每份扣 3 分，监考误考每次扣 5 - 10 分，监考不严、弄私舞弊每人次扣 5 - 10 分，考试结束时，评卷、总结分析、上报成绩不按规定讲评每人次扣 3 分。

8. 及时参加集会、学习活动等，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3 分。

9. 积极开展听课评课活动，听课要有目的，评课要有针对性，教研组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节，教龄不足三年的教师不少于 20 节，其他教师不少于 10 节，每少一次扣 1 分。

10. 教研组应主动进行教学专题研究，对有计划、有措施正在实施者，每个课题加 5 分，取得校级成果每个课题校级加 8 分，县级加 15 分，地市级加 20 分，省级加 30 分（主管部门承认为准）

11. 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参加“一、三、五”工程，鼓励教师学历达标，教学技能达标，专业技能达标“一、三、五”工程按

未成才、未过关、未打基础人数为基数统计，已成才、过关、打基础人数所占比例分别计算。高于全校平均数的组每增 1 人加 2 分。

12. 教研组要积极倡导教师撰写教科研论文，论文在国家正式报刊上发表，每篇国家级加 8 分，省级加 6 分，地级加 4 分，县级加 2 分，获奖论文国家级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省、地、市、县、校级依次对应递减 1 分，发表在校刊的论文每篇加 1 分。

13. 各教研组应积极倡导教师参加优质课评选，优质课获国家级一等奖加 9 分，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加 6 分，省、地、县、校级依次递减 1 分。

14. 各教研组应积极组织教师参与题库建设，每完成一科符合要求的加 5 分，完善一科达到要求加 2 分。

15. 在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中获个人第一名加 3 分，第二名加 2 分，第三名加 1 分。

16. 积极利用电化教学手段进行课堂教学，每学期利用电化教学、公开课人次不少于教研组人数 10%，少一人次扣 2 分。

17. 专业课教师应努力提高动手能力，专业教师获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比例不低于 50%，每升降 5% 相应加减 2 分。

18. 根据学科特点，改进考试方法，能注重能力考核并总结出经验，经验及考试过程和结果效果明显者每学科加 5 分。

19. 能结合教学加强对学生课外辅导，做到因材施教有辅导

计划、具体措施、时间保证，辅导效果明显者，每学科加 3 分。

各教研组任课教师应认真组织课外活动小组，积极开展科技发明，制作活动、科技发明制作获国家、省、地、县、校级一等奖，指导教师所在教研组分别加 50、40、30、20、10 分，其他各名次依次递减 5 分。

积极参加省、地、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所在教研组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省、地、县级依次递减 3 分。

20. 在省、地、县、校级会考、统考中，第一名任课教师所在教研组分别加 20、15、5 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 5 分，省奖前 6 名，地奖前三名，县奖第一名，校级抽考、统考，同科同类平行班按 1/3 取获奖名次，第一名加 4 分，第二名加 3 分，第三名加 2 分，依次类推。

21. 参加专业技术等级考核标准合格率为国家级 60%，省级 75%，地级 90%，每升降 1%，任课教师所在教研组增减 1 分。

凡以上要求上报的材料迟交一天每一份扣 1 分。

本方案根据各教研组实际情况按上述规定给教研组加减分（基础分 100 分），由专业部负责实施、检查、验收。每个专业部期末评出 1 个先进教研组作为专业的先进组，然后到学校交流、评比，每学期全校评出 3—5 个校级先进组。

### （三）教师教学工作考评细则

依据《教师法》的有关教师考核的规定，按照上级有关教职工综合考核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教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考评目的

通过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评，旨在明确教学工作要求，强化教师的岗位意识，牢固树立质量效益观念，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 二、考评范围

现在编在岗教师

说明：①鉴于实习指导教师工作的特殊性，专职实习指导教师由实习办单独考评，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成绩也由实习办考评并按工作量比例纳入综合考评。

②在专业部兼课、在处室工作的教师，按本细则评议，成绩按适当比例纳入综合考评。

#### 三、考评组织

##### 1. 领导小组：（略）

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把关、督查协调、信息沟通等工作。

2. 考评小组：以专业部为单位设考评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本细则规定组织考评。

#### 四、考评项目

##### 1. 常规教学

2. 工作量和出勤

3. 教学质量

### 五、考评办法

1. 学生评教(20分):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按学校统一布置,专业部间对调,组织学生按《教师教学评议表》的有关内容逐项对任课老师评分,其中优秀( $\geq 95$ 分)占1/3,85-95分占1/3, $< 85$ 分由余数确定。

学生评教得分 = 任教学生评议平均分  $\times 20\%$

说明: ①参加评议的学生组成: 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学生代表( $\leq 40$ 人的班级抽7人, $\leq 50$ 人的班级抽9人, $> 50$ 人的班级抽11人)。平行班可安排学生在一起评议,每班参加评议的人员组成同上。

②给多个班级任课的教师,学生评教得分另加[(任教班级数-2) $\times 0.1$ ]分。

2. 常规教学检查(20分): 由专业部组织普查,学校参与督查,按学校统一部署进行,每学期分期中、期末检查2次。

检查项目包括教案、学生作业、批改手册、听课笔记、单元过关测试五项,实践教学前两项检查实验实习计划、实验报告和实习作业。按《常规教学检查制度》的有关规定评分,优秀者( $\geq 95$ 分)占1/3。

常规教学检查得分 = (期中检查成绩 + 期末检查成绩) / 2  $\times 20\%$

### 3. 工作量和出勤 (20分): 每学期末计算

(1) 工作量 (15分): 学期平均工作量系数等于 1 者记 10 分, 凡平均工作量系数大于或小于 1 者, 以平均系数乘以 10 记分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最高不超 15 分。

(2) 出勤 (5分): ①每学期请假不足 2 天者每天扣 0.1 分, 请假 2 天以上不足 5 天的时间, 每天扣 0.2 分, 请假 5 天以上的时间每天扣 0.3 分, 国家规定的婚、丧、工伤假等除外。

②凡出现误课、旷课现象者每次扣 1-3 分。

工作量和出勤得分 = 工作量得分 + 出勤得分

### 4. 教学质量 (40分): 每学期末计算

#### (1) 考试成绩:

A. 理论考试: 凡教考分离科目, 期末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其中平均分占 70%, 及格率占 10%, 优秀率占 5%, 提高率占 15%。

$$\text{考试成绩得分} = \frac{\sum (\text{任教学科平均分} \times 70\% + 10 \times \text{及格率} + 5 \times \text{优秀率} + 15 \times \text{提高率})}{\text{任教学科门数}}$$

说明:

$$\text{①提高率} = \frac{(\text{任教学科期末考试平均分} - \text{该学科上学期期末平均分})}{\text{该学科上学期期末平均分}} \times 100\%$$

凡无上学期期末成绩的学科与上学期末任教班级各科平均分比较。

②考试成绩取约定人数计算, 即每班取前 90% 的学生成绩。

③期末文、理科考试成绩得分按文理科总平均成绩平衡, 采取就高原则。即:

某科考试成绩最终得分 =  $\frac{\text{该科考试成绩得分} \times \text{期末该科总平均成绩}}{\text{期末该科总平均成绩}}$

期末该科总平均成绩

B. 实践操作考试：按技能分期达标要求，由专业骨干和社会权威组成评委组，评委组设计考试内容，确定考试办法和考评标准，进行实地考评。经学校评估组确认考试成绩有效者，其成绩按适当比例与理论考试成绩折合，纳入考试总成绩（凡有行业部门统一考试的，以参考成绩为准）。

实践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则考试成绩计算同理论考试；若实践考试采用定级形式，则考试成绩 = 实际获证率 × 80 + 提高率 × 20

说明：①定级合格率标准为初级 95%，中级 80%；或国家级 65%，省级 80%，地级 95%。

②提高率 = 实际获证率 - 标准合格率

（2）加分项目：

①教科研论文在国家正式报刊上发表，每篇第一作者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地级加 1 分，第二作者对应减 1 分；论文经教育主管部门或学会评选获奖，每篇第一作者国家级一等奖加 2.5 分、省级加 1.5 分、地级加 0.5 分，二、三等奖（优秀奖）递减 1 分，第二作者对应减 1 分。

②教师参评优质课，获国家级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和优秀奖加 3 分，省、地、市、校依次对应递减 1 分。

③教师进行技术革新、自制教具、课件开发、参编教材等，

获国家级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和优秀奖加 6 分，省、地、市依次对应递减 2 分，校级一等奖加 1 分。以上仅限主要作者。

④指导学生技能训练、第二课堂活动和体育训练，获国家级一等奖加 7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和优秀奖加 5 分，省、地、市级依次对应递减 2 分。以上仅限主要指导教师。

⑤承担课题研究者，获国家级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和优秀奖加 3 分，省、地、市（含校）级依次对应递减 1 分，以上仅限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对应减 1 分。

⑥升学辅导完成学校目标有关教师各加 2 分，实习就业指导完成学校目标，有关教师各加 1 分。

⑦被评为学校先进教研组，组长加 2 分，教师加 1 分。

说明：上以各子项目均不重复加分。

教学质量得分 = (考试成绩得分 + 加分项目得分) × 40%

七、成绩应用

教师通过本细则考评的成绩按 60% 计入期末综合考核。

#### (四) 先进中心教研组（学科教研组）评选办法

##### 一、评选标准

1. 全组教师师德形象好，教研风气浓，协作意识和团体凝聚

力强，教研组长工作务实、创新。

2. 工作认真、有序、扎实，有计划，有布置，有落实，有反思，有总结，针对性强，成效显著。

3. 有完善、切实、合理的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按制度开展工作，过程材料详实，评价考核到位。

4. 按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活动主题鲜明，形式灵活新颖，内容切合教学教改实际，时间、地点明确，要求具体，程序严格，记录及时、详细，过程材料真实、具体并及时上报，效果明显。

5. 大胆改革课堂教学模式，领导重视，全员参与，教研组有实施方案、操作规程、评价标准、考核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教改工作有条不紊，稳健推进，经常开展有引领作用和借鉴意义的特色活动，定期举办各级示范课、观摩课，认真培植足够数量的教改典型，教改成绩突出，在校内外形成良好影响并享有较高声誉。

6. 认真做好课题研究系列工作，思想重视，组织到位，组内教师各级、各类课题立项多，结题多，获奖多。课题研究过程中积极参加各级调研会议，虚心学习，密切联系实际，及时总结汇报。

7. 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青年教师自学、导师帮扶、领导指点、优秀教师辅导等多种方式培养青年教师快速成长，青年教师在听评课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积极培养双师型教

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并能充分发挥其带头辐射作用，三类教师在学校集中考核时平均成绩名列前茅。

8. 组内教研组积极开展听课评课活动，教师听课每学期不少于15节。

9. 组内教师要积极参加各级会议、活动、培训等，不随意缺席或迟到早退；积极承担组、校、县、市级相关教研任务，并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10. 整体课堂教学水平较高，学科教学成绩突出；组内教师在各级各类教学评比中（技能比武，文章发表，论文获奖，经验推广，课题结题，优质课、教学案例、学案、说课稿、教学设计、课件评选等）成绩突出。

## 二、评选程序、办法及注意事项

1. 教研组自主申报，按标准对需“自评赋分”的项目赋分。

2. 凡需“自评赋分”的项目必须提交“原始材料或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按项目先后排序，附于申报表后，一并装档案袋提交，否则不予记分。

3. 教研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退回原件，留存复印件。

4. 教研室对相关项目赋分。

5. 教研室对“自评赋分”一一核对。

6. 计算总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名，确定规定数量的教研组为先进教研组。

附：教研工作先进单位（含先进学科教研组）评选申报表

教研工作先进单位（含先进学科教研组）评选申报表

教研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标准	分数		备注
			自评分数	校评分数	
常规教研	参加教研会议	组长参加教研会议，迟到每人次扣 2 分，缺席每人次扣 5 分。			
	常规材料	教研计划、教研总结、实训计划、技能训练序列化达标方案等，每份记 5 分，补交记 2 分。			
	授课计划	每缺 1 份扣 3 分。被通报的，每份扣 2 分。			
	教研活动组织	缺席每人次扣 10 分，迟到每人次扣 5 分，请事假每人次扣 3 分，请病假每人次扣 2 分。			
	教研活动材料	及时上报，内容齐全，每次记 5 分，内容不齐不记分；补交每次记 2 分，内容不齐不记分。			
	巡查情况	没开展教研活动每次扣 5 分；应付开展每次扣 2 分。			
	集体备课	每学期四个，每个记 3 分。			
	任务完成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分配的多媒体课件和电子教案制作、导学案或工作页编写、征文批阅等任务，教研组每学期记 10 分，没完成任务不记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教学改革	文化环境建设	按检查成绩赋分，第一名记 10 分，依次递减 1 分。			
	系列管理制度	有制度并有实施的过程材料，每项记 5 分。 有学期实施方案，记 5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学习心得	每缺一人次扣 3 分。			
	专项活动	有教研室人员参加，过程材料及时上交，每次记 5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经学校认可开展的推广型活动	有教研室人员参加，其它教研组参观，过程材料及时上交，每次记 5—10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经学校举行的示范课、观摩课	教研室及其它教研组人员参加，每节次记 5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培植典型	经学校验收合格并对外公开白天课堂，每人次记 8 分。 过程中被取消资格的每人次扣 3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专项检查	按检查成绩赋分，第一名记 10 分，依次递减 1 分。			

		多项检查计算平均分。			
	经验介绍	在阶段总结会上介绍经验，每人记 5 分。 被其它专业部邀请介绍经验的，每人记 2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课堂教学展示 活动	按成绩记分，第一名记 10 分，依次递减 1 分。			
	教学监控	有领导小组，有调研、督察原始记录，记 5—10 分。			自评赋分 上交材料
	专题汇报	领导小组根据情况赋分。			
	校外活动	提供学习观摩现场，每次记 10 分。			自评赋分 上交材料
队伍 建设	教师档案	及时上报记 2 分，补交记 1 分。			
	青年教师培训	迟到每人扣 2 分，请假每人扣 1 分。			
	青年教师完成 作业情况	及时认真完成统一布置的任务，每人记 1 分。			
	青年教师参赛	按平均成绩给专业部排名，第一名记 6 分，依次 递减 1 分。			
	青年教师经验 交流	每人记 2 分。			
	二轮听评课	按平均成绩给专业部排名，第一名记 6 分，依次 递减 1 分。			
课 题 研 究	课题研究参会	参加课题研究相关会议，迟到每人扣 2 分，缺 席每人扣 5 分。			
	课题申报	教研组按要求和程序认真积极申报课题，每个记 3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课题研究立项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校级依次记 15 分、 10 分、8 分、5 分、3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优质课	获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市级、校级优质课 一等奖，每人分别记 10 分、8 分、6 分、4 分、 2 分，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2 分，没有等次的分别记 8 分、7 分、5 分、3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说课、公开课、 观摩课、教学设 计比赛等	获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市级、校级每人 分别记 7 分、6 分、5 分、3 分、2 分（不分等次）。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论文评选	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4、3 分，省级、 地市级、县市级分别递减 1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论文发表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省级及以上级别记 6 分，地市级记 4 分，县市级记 3 分，校级记 1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课件评选	获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市级一等奖每人 分别加 7 分、6 分、3 分、2 分；其它等次依次递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教 研 成 果		减1分，没有等次的分别加6分、5分、3分、2分。			
	课题研究结题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校级课题组负责人每人分别记30分、20分、15分、10分、5分，课题组成员每人分别记20分、15分、10分、7分、4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创在理工》 《赢在理工》稿件采纳	每篇记2分，作者是校“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的，每人篇给专业部另加1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读书演讲	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4、3分，省级、地市级、县市、校级分别递减1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读书征文	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4、3分，省级、地市级、县市、校级分别递减1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或教学创新先进个人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校级依次给教师所在专业部或学科组每人记8分、6分、4分、2分、1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b>总分数</b>					
中心教研组长或学科组长签字_____					

## （五）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一、评选标准

1. 热爱职业教育，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为人师表，诲人不倦。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育科研能力，学习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动态，积极投身教育科研活动。

2. 认真、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教研组布置的集体备课、课

件制作、工作页编写、征文批阅等重大任务。

3. 及时参加各级教研活动，虚心学习，积极研讨，不迟到，不缺席。

4. 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节。

5. 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改革，在教学改革中能起典型引领作用，讲授过校级及以上观摩课、示范课或优质课。

6. 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工作，年度内有结题或立项。

7. 一年内至少培养一名青年教师成才。

8. 一年来至少有一篇教学论文在校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获奖或在市级以上教学会议上交流过教科研工作经验。

9. 说课、课堂教学设计比赛等获莱州市级以上奖励。

10. 课件制作获烟台市级以上奖励或优秀教案、教学设计、学案、说课稿、教学叙事案例等被选入《创在理工》或《赢在理工》。

## 二、评选程序、办法及注意事项

1. 在学科组内首先教师个人自主申报，然后确定规定数量的候选人，候选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表。

2. 学科组长对候选人所报材料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签字。

3. 凡需“自评赋分”的项目必须提交“原始材料或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按项目先后排序，附于申报表后，一并装档案袋（写明材料名称及件数）提交。

4. 教研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退回原件，留存复印件。

5. 教研室对相关项目赋分。

6. 教研室对“自评赋分”一一核对。

7. 计算总分，按得分高低排名，确定规定数量的教师为教研工作先进个人。

本方案解释权属校评委会。

附：教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 教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所在专业部	任教学科		备 注
		分 数	分 数	
项 目	标 准		自评分数	校评分数
教研活动 考勤	不参加教研活动者一票否决。无故缺席者扣 10 分，迟到扣 5 分（迟到早退时间超总时间 1 / 2 按缺席论处），请事假扣 3 分，请病假扣 2 分。			
任务完成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分配的多媒体课件和电子教案制作、导学案和工作页编写、征文批阅等任务，每人记 5 分。（上交的导学案、工作页须在适当位置打印编写者姓名，其它须附有教研组长提供的任务分配表，否则不予记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听课评课	每学期 15 节，每少一节扣 2 分。抄袭每人次扣 20 分。（须交全年听课笔记）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举行示范 课、观摩课	校教研室、市教研部门组织的，每节次记 5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经验介绍	在阶段总结会上介绍经验，每人次记 5 分。被其它专业部邀请介绍经验的，每人记 2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校外讲学	每人次记 10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课题研究 参会	参加课题研究相关会议，迟到每人次扣 2 分，缺席每人次扣 5 分。			
独立承担 或参与课 题研究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校级依次记 15 分、10 分、8 分、5 分、3 分。（须交立项通知书）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课题研究 结题	国家、省、地市、县市、校级课题组负责人每人次分别记 30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课题组成员每人次分别记 20 分、15 分、10 分、7 分、4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优质课	获国家、省、地市、县市、校级优质课一等奖，每人次分别记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2 分，没有等次的分别记 8 分、7 分、5 分、3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说课、公开 课、教学设 计比赛等	获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市级、校级每人次分别记 7 分、6 分、5 分、3 分、2 分（不分等次）。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论文	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4、3 分，省级、地市级、县市级分别递减 1 分。在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省级及以上级别记 6 分，地市级记 4 分，县市级记 3 分，校级记 1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课件评选	获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市级一等奖每人次分别加 7 分、6 分、3 分、2 分；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1 分，没有等次的分别加 6 分、5 分、3 分、2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创在理工》《赢在理工》稿件采纳	每篇记 2 分，作者是校“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的，每人篇给专业部另加 1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读书演讲、征文	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4、3 分，省级、地市级、县市、校级分别递减 1 分。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帮扶青年教师	每人记 3 分。（以专业部青年教师信息汇总表和青年教师帮扶手册为依据。）			自评赋分 学校核对
组长签名		总分数		

## （六）技能教学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全校在编在岗的一线专业教师。

### 二、评选标准

1. 积极推行项目教学法改革，“备、批、上、辅、检测”及实践指导等各教学环节工作规范，效果显著，深受学生欢迎，年度两学期学生评教满意率均在 95%以上。

2. 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教研活动和实践。在课堂教学中积极开发、引进和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注重教材建设；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方法，所教学生技能水平高，成绩突出。

3. 本年度举行过校级示范课或获莱州市级及以上优质课，或

在校级以上技能比武中获一等奖。

4. 本年度至少有一篇专业教学论文在市级以上正式刊物(教育系统)发表或获烟台及以上论文评选一等奖,省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以上均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参编实训教材(公开出版或自编)。

5. 本年度辅导学生在地市级业务部门举办的技能比赛获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者直接确认为技能教学先进个人候选人。

6. 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评先年度高业务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7. 推荐人员上学期和本学期工作量符合学校要求(高考专业及高考班教师每小周 12 节,就业专业教师每小周 14 节)

### 三. 评选要求

(一) 评选工作必须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各专业部要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规定的评选条件择优评选,坚持标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为技能教学先进个人: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评选年度内出现过教学事故者;
3. 评选年度内出现过旷工行为者;
4. 评选年度内累计请假达 15 天以上者;
5. 上年度或本学期不满工作量者。

#### 四. 评选程序

(一) 教师自荐。教师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我推荐。

(二) 推荐参评人选。各专业部通过审验材料、民主评议等程序后，推荐本单位的技能教学先进个人人选，填写申报表、主任签字，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起报送教务处。

(三) 教务处审查技能教学先进个人推荐人选资格，(对于不符合要求者一票否决，不再增补名额)，并报校委会审查批准。

本办法由校评委会负责解释。

附：技能教学先进个人申报表

#### 技能教学先进个人申报表

专业部：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科		学 生 满 意 率	
课堂教学改革情况					
校级及以上示范课(优质课)					
论文、或主编、参编实训教材( 学年)	县市级以上刊物论文发表(获奖)或主编、参编实训教材情况 (题目, 层次, 位次, 刊物名称, 时间)				
个人技能比武(含校级)( 学年)					
辅导技能队及获奖情况( 学年)					
申报类型					

工作量	上学期小周课节 (不含晚自习)		本学期小周课节 (不含晚自习)	
专业部 审查意见	专业主任签字:			

- 注：1. 申报类型：分为直接推荐和评议推荐两类，请务必注明。
2. 各种奖励、论文、经验、优质课等填名称（题目）、时间、颁奖（出版社）单位填写要真实齐全，并提供原件、复印件（均为参评学年）。
3. 以专业部为单位评议推荐，统一按规定时间上报教务处。